

证券代码：002099

证券简称：海翔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51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扬超先生主持，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4年10月31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产业基金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4年10月31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拟签署产业基金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由于上述的议案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董事会同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4年10月31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